附件6：经济学院第十二届体育节体育道德风尚奖、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评选奖项

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出前六名；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各参赛单位各2名、裁判员8名，先进工作者若干名。

二、评选范围

参加体育节的单位和个人。

三、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1、积极参与大会组织、裁判、保卫等各项活动者；

2、积极为大会提供志愿服务者；

3、其它为大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分标准

1、入场式（20分）：根据队伍入场时步伐，口号，服装，精神面貌进行评比。由开幕式主席台评委评出，见评比表一。

2、会场卫生（10分）：根据各单位所属大本营比赛进行中及每单元比赛后的卫生状况进行评比。由学院生劳部评出，见评比表二。

3、大本营布置（10分）：根据各单位在所属大本营设计布置情况进行评比。由学院主席团、新媒体发展与服务中心评出，见评比表三。

4、单位加油贴（10分）：对各单位自行设计的单位加油贴进行评比。由学院主席团、新媒体发展与服务中心评出，见评比表四。

5、各单位后勤（10分）啦啦队组织情况，包括篮球赛，拔河比赛及田径运动会。见评比表五。

6、宣传报道情况（40分）：根据各单位宣传报道稿件的数量，质量进行评比。由学院新媒体发展与服务中心评出，见评比表六。

7、运动员风尚：根据运动员遵守规则，服从裁判，拼搏精神等进行评比。

（1）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的，每人每次扣5分。

（2）不尊重比赛对手，或有过激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分。

（3）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无故弃权的，每人每次扣10分。